



坚持绿色发展 拓展生态空间

“十三五”将造林 155 万亩

本报讯 天津市日前组织万余人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在“十三五”开局之年,继续推进“四清一绿”行动,狠抓污染防治、绿化美化、农村和社区环境治理不放松。

“十三五”期间,天津市拟完成造林 155 万亩,新建提升绿化面积逾 1 亿平方米,建成一批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

近年来,天津市将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绿色银行”,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天津市将以 2017 年举办第十三届全运会为契机,开展全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以环城镇、环村庄、沿公路、沿河道、沿轨道“两环三沿”为重点,不断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天津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进“四清一绿”行动,全市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

此外,2016 年,天津市共安排排造林 54 万亩,已完成造林 20 万亩。到 2020 年,全市林木绿化率将达到 28% 以上。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方面,天津未来 5 年规划营造造林 197.8 万亩。

金文

蓟县 5 项措施治理农村污染

内容涉及秸秆资源化利用、农田残膜污染治理等

本报讯 天津市蓟县环保局日前联合县相关单位,针对提升全县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减少农村污染等问题,制定了 5 项治理措施。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媒体宣传、开展活动等多种形式,激发群众保护环境、清洁家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群策群治的良好局面。

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按照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利用方式,不断拓

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开展秸秆禁烧

宣传活动,切实增强群众的环境意识。

推进农田残膜污染治理。鼓励农民使用加厚地膜,推进农用废弃地膜回收利用。

规范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加强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设施建设,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推广低毒农药使用,积极做好农村

污染源调查准备工作。 李绍国



“世界水日”前夕,天津市环保局、市文明办、市教委等部门共同启动第三届“我是小小环保局长”公益启动仪式。本次活动旨在结合国家《水十条》及《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的环境宣传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爱护水环境、保护水环境的意识。图为参加启动仪式的环保志愿者、小学生代表。 魏岚摄

津门短资讯

津南区开展废物换绿植公益活动

本报讯 天津市津南区环保局日前联合区文明办等部门,在辛庄镇启动了废物换绿植、环保社区行公益项目。

此次活动共发放环保宣传材料 500 余份,回收废纸 200 余斤,回收矿泉水瓶和易拉罐 480 个,累计兑换绿植 100 盆,参与人员近百人。

活动现场共分为 3 个板块,一是微

信关注区域,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环保微信,随时了解环保工作动态。二是废物积分区域,居民可以将家中的废纸、矿泉水瓶、易拉罐按规则兑换成相应的积分卡。

三是绿色植物兑换区域,居民可以将手中的积分卡兑换成喜爱的绿植或环保扑克、围裙、花盆等纪念品。 于卫红

河东区专项治理烧烤油烟

本报讯 天津市河东区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日前召开烧烤油烟治理工作推进会。

会议要求,河东区各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开展烧烤油烟治理工作,倒排时间表和任务书,确保今年 4 月完成烧烤油烟治理工作。要严格按照《河东区烧烤油烟治理资金使用办法》使用治理专项资金,对不符合验收标准或专项资金使

用条件的治理项目一律不予拨付。烧烤经营商户要有固定营业场所,在室内安装固定式净化装置。

会议要求,开展烧烤油烟专项治理工作,可以有效减轻因烧烤油烟无序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对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河东区也将解决露天烧烤占道经营造成的市容环境问题。 黄维正

北辰区召开镇级监测技术培训会

本报讯 天津市北辰区环保局日前组织召开由各镇、街、开发区环保工作负责人参加的镇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监测技术培训会。

会上,北辰区环保局通报了近期镇、街、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并由技术人员介绍了全区镇级环境空

气监测系统监测技术、排名方法。

同时,北辰区环保局结合双口镇柳青庄园点位周边污染源调查及空气质量评估,解析进行了培训。与会人员还针对各自监测点位空气质量状况、周边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作了总结和互动交流。 赵岩

天津明确 2016 年“四清一绿”重点任务

今年全市 PM_{2.5} 浓度要下降 12%

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质要达到 25%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天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四清一绿”行动 2016 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 2016 年“四清一绿”重点任务。

《实施意见》提出,2016 年,天津市和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降幅均要达到 12% 以上;国家考核断面优良水质要达到 25%,劣 V 类水质断面下降 10% 以上;村庄垃圾设施配套、日常保洁管护、村庄环境整洁、垃圾清运率均达到 100%;再创建 120 个美丽社区;涉农区造林 54 万亩。

开展清新空气行动

全面深化“五控”治理措施,实现减煤 187 万吨

《实施意见》提出,在清新空气行动方面,天津市将全面深化“五控”(控煤、控土、控车、控工业污染、控新建项目)治理措施。

加强燃煤污染治理。全年实现压减燃煤 187 万吨。加快超净排放技术推广,全市禁燃区外 35 蒸吨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全部实施超净排放改造提升。继续做好优质煤流通、供应和煤质监管等工作。加强小工厂、小作坊、个体工商户燃煤污染监管,取缔治理有燃煤污染的无照经营商户。禁止秸秆焚烧,依法治理燃放烟花爆竹和焚烧垃圾等污染问题。

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强化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五个百分之百”扬尘控制措施,实现建筑工地 24 小时视频监控全覆盖和扬尘在线 24 小时动态监测。强化道路扬尘治理,严格渣土运输管理,实现定人、定车、GPS 定位,联合开展公路渣土运输治理工作。强化堆场扬尘治理,加快天津港散货物流园搬迁进程,对钢铁、电力等重点储煤堆场全面落实喷淋和封闭措施。强化裸露地面治理,加强对治理完成裸露地表的动态监管。

加强机动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面摸排,重点治理交通拥堵路段,优化交通疏导方案,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建设。严格燃油车辆机械环保检验,全年进行新车生产、销售环节环保一致性抽查 10 万辆。全面排查重型柴油车,建立用车大户责任制度,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加强油品质量监督,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扎实推进京津冀区域机动车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推进船舶污染防治,新建码头同步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港作船舶岸电覆盖率达到 100%。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坚持污染治理与提标改造相结合,开展锅炉提标改造,治理钢铁行业无组织排放



宋杨制图

和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完成 59 项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治理任务,完成 7 家钢铁联合企业 29 套生产装置烟尘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对新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挥发性的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两倍量替代。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考核追责和目标责任制,全面加强专职网格监督员考核和管理。建立健全各区县内部空气质量考核制度,对所辖街道(乡镇)依据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数据进行考核排名。制定实施《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和《铸锻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两项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此外,要深入开展环境污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治理工作。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推动京津冀区域联动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清单、台账和责任制度。

实施清水河道行动

治污、修河、调水、开源并举,治理废水直排工业企业 40 家

《实施意见》提出,在清水河道行

动方面,要坚持源头治理、截污优先,治污、修河、调水、开源多措并举,主要污染指标稳步下降,水体观感有较大提升。全面治理水污染,全市所有开发区、示范工业园区及其他工业集聚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全面排查并取缔不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等生产项目。采取关停淘汰、接入污水处理厂、迁入工业园区、实施深度治理等措施,治理废水直排工业企业 40 家。

全面推进工业污染源排放企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未按计划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县,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停止审批工业园区外一切新、改、扩建新增污染物的工业项目。有序推进全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全面推进雨污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城区排水体系,在中心城区建设 10 座排水泵站。中心城区改造雨污合流制地区 4.8 平方公里,郊区县改造雨污合流制地区 53.8 平方公里。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建成污水处理厂 16 座。全面启动全市 110 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污泥处置设施 3 座,实现外圍区县污泥

并罚款 30.9 万元。

案例二:天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17 日,津滨能源有限公司 1# 锅炉净化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93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天津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4.65 万元。

案例三:全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案

经查,2016 年 1 月 28 日,全悦电子(天津)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使用。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蓟县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案例四:北辰区信达伟业木制品加工厂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10 日,信达伟业木制品加工厂建设木材加工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第十六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北辰区环保局对企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16 万元和 8 万元。

案例五:北辰区天马家具厂违反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22 日,天马家具厂的家具加工生产项目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北辰区环保局对家具厂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罚款 16 万元和 8 万元。

案例六:津南区圣德教育培训学校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24 日,圣德教育培训学校未按规定使用燃煤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津南区环保局责令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5 万元。

天津通报 9 起违法典型案例

2 月份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59 件,罚款近 530 万元

本报记者郭文生 见习记者任效良天津报道 记者日前从天津市环保局获悉,今年 2 月,全市环保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 3512 人次,检查企业、点位 1697 家(次),立案 49 起,下达责令改正决定 62 件。

今年 2 月,天津市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59 件,其中涉及大气类 20 件、水类 4 件、固体废物类 1 件、违法建设类 31 件、其他 3 件,共处罚款 527.23 万元,关闭违法企业 5 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起。

此外,在机动车执法方面,天津市环保部门会同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机动车超标排放执法检查。2 月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293 人次,遥感、拦检机动车 1.7 万辆,共查处超标车辆 33 辆。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公布了 9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案例一:天津市津鸿热力建设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案

经查,2015 年 12 月 28 日,津鸿热力建设有限公司 5# 锅炉脱硫设施出口排放的废气中,氮氧化物浓度为 436mg/m³,超过《天津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排放标准”的规定。天津市环保局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